



Title	楚竹書《周易》符號命名管見
Author(s)	Sin, CY
Citation	楚竹書《周易》符號命名管見. In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Ed.),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 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p. 80-85. 上海: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2010
Issued Date	2010
URL	http://hdl.handle.net/10722/63752
Rights	

楚竹書《周易》符號命名管見

單周堯*

香港大學

(一)

楚竹書《周易》中出現一組亡佚了二千多年的易學符號，濮茅左先生認為符號的形式有六種：第一種是紅色的“■”，第二種是黑色的“■”，第三種是紅色的“匚”內置黑色的“■”，第四種是黑色的“匚”內置紅色的“■”，第五種是紅色的“■”內置一稍小的黑色“匚”，第六種是單獨的黑色“匚”符號。¹

除了濮先生的六類外，李尚信先生懷疑〈頤〉卦的首符很可能是紅色的大“■”中疊以黑色的小“■”，而其尾符亦可能是這個符號，只是其紅色的大“■”已色褪。²濮先生的六類加上李先生這一類，便有七類。

房振三先生則認為共有八類。他認為〈咸〉卦的尾符，〈恒〉卦、〈遯〉卦、〈睽〉卦的首符和尾符等七個符號與〈革〉卦、〈艮〉卦、〈漸〉卦、〈旅〉卦的首符，〈豐〉卦、〈小過〉卦的尾符等六³個符號有明顯區別，前者黑半框粗重，且紅塊填實黑半框內的空白；後者的黑半框則較細，其紅塊也較小，且居框內空白的中部。⁴

日本學者近藤浩之則根據其三層結構構思，把符號分為九類。⁵

這些易學符號，或稱之為“黑色、紅色符號”⁶，或稱之為“紅、黑六種標號”⁷，或稱之為“易學符號”⁸、“符號”⁹，或稱之為“特殊符號”¹⁰，或稱之為“彩色符號”¹¹，或稱之為“特

* 香港大學陳漢賢伉儷基金中文明德教授

¹ 參濮茅左：〈《周易》釋文考釋·說明〉、〈附錄二：關於符號的說明〉，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33、頁251。

² 參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2004年6月），頁25。

³ 案：房先生之文章誤植“六”為“五”。

⁴ 參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周易研究》2005年第4期（2005年8月），頁22。

⁵ 詳參近藤浩之撰，曹峰譯：〈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首符”與“尾符”〉，《周易研究》2006年第6期（2006年12月），頁40-42。

⁶ 張立行：〈戰國竹簡露真容〉，《文匯報》1999年1月5日頭版。

⁷ 陳燮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序〉，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頁2；〈戰國楚竹書的文化震撼〉，《解放日報》2001年12月4日第8版。

⁸ 濮茅左：〈《周易》釋文考釋·說明〉、〈附錄二：關於符號的說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頁133、頁251；謝向榮：〈試論楚竹書《周易》紅黑符號對卦序與象數的統合意義〉，

有的符號”¹²，或稱之為“奇特符號標識”¹³，或稱之為“紅黑符號”¹⁴，或稱之為“易符”¹⁵。

房振三先生分析上列名稱說：

概而言之，多是從以下幾個層面予以命名的，一是從符號色彩本身出發，如“黑色、紅色符號”、“紅、黑六種標號”、“彩色符號”等；二是從符號的獨特性出發，如“特殊符號”、“特有的符號”、“奇特符號標識”等；三是從廣泛的意義上出發，如“易學符號”、“易符”等。……

我們認為，給一個新事物命名，當如概念一般，這一新的名稱應該能夠反映對象特有的屬性或本質屬性。所謂“特有屬性”，是指只為該類事物所獨有，而其他事物不具有的屬性；所謂“本質屬性”，是指決定一事物之所以成為該事物並區別於他事物的屬性。楚竹書《周易》這組失佚兩千多年的符號，如果僅以“易學符號”、“易符”稱之，顯然失之寬泛，無法反映出這組符號的特有屬性，而且也與傳統的名稱相混淆，因為《周易》古經本來就具有兩個系統，一個是由六十四卦的卦爻辭所組成的文字系統，另一個就是由六十四卦的卦畫所組成的符號系統。更進一步說，卦畫所由組成的陽爻“—”與陰爻“/ \”何嘗不也是一種“符號”或“易學符號”？這些卦畫自然可以而且確實稱為“易學符號”或“易符”，因此，這一類名稱用來稱呼楚竹書《周易》新出現的這組符號顯然是不夠準確的。既然如此，那¹⁶將其稱為“特殊符號”、“特有的符號”、“奇特符號標識”是否就已經反映出這一特定對象的本來面貌呢？誠然，這些名稱確實指出對象的獨特性，也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物件的“特有屬性”，但稱“特殊”、“特有”、“奇特”等，卻並沒有把對象“特殊”在何處、“奇特”在何處顯現出來，通過這些名

《周易研究》2005年第4期（2005年8月），頁10-21、32。

⁹ 同注1。

¹⁰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16日（後收入梁濤主編之《中國思想史研究通訊》第2輯〔2004年6月〕頁15-17及卜憲群、楊振紅主編之《簡帛研究200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10月〕頁53-58）。又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2004年第3期（2004年6月），頁21-27。又陳仁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綜述〉，簡帛研究網，2004年12月19日（後收入《周易研究》2005年第2期〔2005年4月〕頁16-27）；〈上博易特殊符號的意義與標識原則〉，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31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論早期易學相關問題〉（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博士學位論文〔蕭漢明教授指導〕，2005年5月）；〈論楚竹書《周易》特殊符號所體現的觀念〉，載丁四新主編《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4月），頁346-355；〈論上博易特殊符號的類型與分布及其標識原則〉，《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4期（2008年7月），頁123-130。

¹¹ 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簡帛研究網，2004年5月27日（後收入《周易研究》2005年第4期（2005年8月）頁22-24）；〈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安徽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何琳儀教授指導〕，2006年5月）。

¹² 王振復：〈上博館藏楚竹書《周易》初析〉，《周易研究》2005年第1期（2005年2月），頁10-16。

¹³ 王新春：〈哲學視域中戰國楚竹書《周易》的文獻價值〉，《周易研究》2004年第5期（2004年10月），頁20-29。

¹⁴ 注8、10所引謝向榮、陳仁仁二君論文。

¹⁵ 注8所引謝向榮君論文。

¹⁶ 案：原文“那”後有“稱為”二字，當為衍文。

稱我們仍然無法直接獲取對象的獨特性。因此，這一類名稱雖較前一類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仍然是不夠準確的。

通過以上分析，不難看出將楚竹書《周易》這組失佚兩千多年的符號成¹⁷為“黑色、紅色符號”、“紅、黑六種標號”、“彩色符號”是相對比較合理的。因為，它們既標明了這組符號的“特有屬性”，也揭示了這組符號的“本質屬性”——色彩。出土文獻中的各種符號並不罕見，如西周銅器銘文和戰國文字中的重文符號“=”、戰國文字中的合文符號“=”、省形符號“=”、對稱符號“=”、區別符號“/”、標點符號“┌、■、/、■、■、●”等等……這些符號雖為我們認識先秦古籍的一些面貌提供的¹⁸彌足珍貴的資料，但它們只有一種顏色——黑色，因而遠沒有像楚竹書《周易》新出現的這組符號如此引人注目。既然楚竹書《周易》新出現的這組符號中有一種前所未見的紅色，那麼這些符號自然可以稱作“黑色、紅色符號”或“紅、黑六種標號”，又因其還有一種顏色——紅色，故稱“彩色符號”也未為不可。然則，何種稱呼更好呢？稱“黑色、紅色符號”或“紅、黑六種標號”，當然能準確地揭示出這些符號的“特有屬性”和“本質屬性”，但兩種顏色何者為先、何者為後呢？如依其在楚竹書《周易》中出現的先後順序則當稱作“紅黑符號”，但如果稱為“黑紅符號”也並無大錯，這不免造成同一對象名稱的多樣化，以致不便稱引。我們認為，“彩色符號”這一名稱，不僅可以將這組新出現符號的“特有屬性”——色彩予以標明，也有很好的區分度，因為前此出土文獻所見符號並未有兩種顏色，因而不會引起混淆或誤解。¹⁹

房先生提議稱楚竹書《周易》新出現符號為“彩色符號”。不過，無論根據《漢語大詞典》²⁰和《現代漢語詞典》²¹的解釋，以至一般人的理解，“彩色”都是多種顏色的意思。因此，稱這些紅、黑兩色的符號為“彩色符號”是不妥當的。至於說“紅黑符號”與“黑紅符號”哪一個比較好，筆者認為稱“紅黑符號”較好，原因有二：（一）正如房先生所說，如依其在楚竹書《周易》中出現的先後順序，當稱作“紅黑符號”。（二）根據《漢語大詞典》，“黑紅”意為黑裏透紅²²，而非黑色和紅色。此與“黑青”為黑裏透青²³、“黑紫”為深紫色²⁴、“黑褐”為深褐色²⁵、“黑綠”為深綠色情況相同²⁶。而“紅黑”則為紅色和黑色²⁷，情況與“紅白”為紅色和白色²⁸、

¹⁷ 案：“成”當為“稱”之誤。

¹⁸ 案：“的”當為衍文。

¹⁹ 房振三：〈楚竹書周易彩色符號研究〉，頁 49-50。

²⁰ 《漢語大詞典》第 3 卷（香港：三聯書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9 年 8 月）頁 1123。

²¹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1977 年 11 月）頁 90。

²² 參《漢語大詞典》第 12 卷（香港：三聯書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4 年 8 月）頁 1330。

²³ 同上，頁 1328。

²⁴ 同上，頁 1333。

²⁵ 同上，頁 1337。

²⁶ 同上注。

²⁷ 參《漢語大詞典》第 9 卷（香港：三聯書店；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3 年 4 月）頁 712 “紅黑帽”條。

²⁸ 同上，頁 704。

“紅紫”為紅色和紫色²⁹、“紅綠”為紅色和綠色³⁰相同。說“紅黑”、“紅白”、“紅紫”、“紅綠”而不說“黑紅”、“白紅”、“紫紅”、“綠紅”，大概是由於“紅”是平聲，而“黑”³¹、“白”³²、“紫”、“綠”是仄聲的緣故。上述兩個原因之中，第二個原因比較重要。如果要更完整一點，可將這些符號命名為“紅黑易學符號”或“紅黑易符”。

(二)

濮茅左先生認為楚竹書的“紅黑易學符號”乃由“匚”與“■”兩個基本符號組成。濮先生認為“匚”應讀為“方”，他引述古字書、韻書和古籍說：

《說文解字·匚部》：“匚，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玉篇》：“匚，甫王切，受物之器也”，《汗簡》：“匚，甫亾切”，《類篇》：“匚，受物之器，象形。凡匚之類皆从匚，讀若方。”《集韻》：“放，古作匚”，在經籍中“方”、“匚”亦互用，《書·堯典》：“方命圯族”，《群經音辨》引“方”作“匚”。³³

濮先生指出，《說文解字》匚部中的字多為藏器，有受物之義；而楚竹書《周易》符號“匚”也有“受物之義”，“匚”中可受“■”而成“■”。濮先生認為兩者所承的形、義是一致的。因此，他提議把黑色的“匚”讀為“黑方”，把紅色的“匚”讀為“紅方”。

至於“■”，濮先生認為即甲骨文的“丁”字，於甲骨文中用作干支和王名。濮先生又指出“丁”有“強”、“壯”義，他說：

《說文解字》：“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凡丁之屬皆从丁。當經切。”
《說文繫辭》：“丁，夏時萬物皆丁壯成實，象形也。丁承丙，象人心也。凡丁之屬皆從丁。臣錯曰：‘物挺然成立之兒，夫萬物方茂，非成之謂，衰殺乃見其成之也。方剛之謂，守柔乃見其剛，陰氣盛於外，陽氣營於內，故萬物炳然，非所謂成，得一陰之贊，擊斂之乃為成，故盛於丙，成於丁，其形正中，故象心，《律曆志》曰：‘大成於丁。’’的冥反。”《釋名·釋天》：“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釋名·釋長幼》：“三十曰壯，言丁壯也。”《廣雅疏證》：“丁、亢、姜、羌，強也。”《玉篇》：“丁，多庭切，強也，壯也。太歲在丁曰強。”³⁴

濮先生又指出，竹書符號中，“■”也包含著“強”、“盛”的含義。他提議把紅色的

²⁹ 同上，頁 711。

³⁰ 參《漢語大詞典》第 9 卷頁 714 “紅綠帖”條。

³¹ “黑”《廣韻》“呼北切”，屬入聲德韻。

³² “白”《廣韻》“傍白切”，屬入聲陌韻。

³³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11 月）上冊頁 23。

³⁴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兼述先秦兩漢出土與傳世易學文獻資料》上冊頁 24-25。案：濮氏原文引徐錯《說文繫傳》有奪字、衍字，而標點亦有誤，今正。

“■”讀為“紅丁”，把黑色的“■”讀為“黑丁”。

堯案：濮先生把“紅黑易學符號”的“□”比附“匚”字而讀之為“方”，把易學符號“■”比附甲骨文“丁”字而讀之為“丁”，似有可商。“紅黑易學符號”是符號而非字，其寬度僅及竹簡之半（參附錄一、附錄二），而竹簡上的文字，其寬度則幾與竹簡寬度相等，二者明顯不同。而且，在部分竹簡中，易學符號黑“□”部分特粗（如簡 28、簡 29、簡 30、簡 31、簡 32、簡 34、簡 56，參附圖二；其實部分易學符號紅“□”部分也很粗），更顯出這些是符號而非文字。符號不同文字，一般不是語言的載體，是沒有讀音的。濮先生把易學符號“■”比附甲骨文“丁”字，也是有問題的，戰國與殷商，時代畢竟相隔頗遠，何況易學符號“■”（包括長方形的“■”和正方形的“■”）的形狀跟甲骨文“丁”字（參附錄三³⁵）也不完全相同，跟戰國楚系簡帛文字（參附錄四³⁶）則距離更遠。

³⁵ 錄自孫海波《甲骨文編》（香港：中華書局，1978年）頁549。

³⁶ 錄自滕王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10月）頁1211-12。

附錄一



簡 12 (節錄)

附錄二



簡 28 (節錄)

附錄三

卜

四八〇 佚四一四	佚四二七	中大四	丁巳	見合文三。
六二	後二·三七·五〇	林一·一〇·一五	林二·二三·一四	口 存二七
四·一七	後一·五·一	口 後二·二七·七	口 後二·四·一六	口 後二·
〇 乙九〇·八三	口 鐵一·一四·一〇	前二·二·三	〇 前六·八·七	口 後二·
口 甲六三〇	甲二·三二·九	口 甲二九〇·四	口 乙七七九	五

附錄四

丁

新甲二·二二·二、二四	包二·二二八	王司敗遘	包二·二四一	王司敗遘	包二·一四三	王司敗遘	包二·一九六	所經於王司敗遘
新甲二·二二·二、二四	包二·二二一	王司敗遘	包二·二六七	王司敗遘	包二·一四三	王司敗遘	包二·一九六	所經於王司敗遘
新甲二·二二·二、二四	包二·二二一	王司敗遘	包二·二六七	王司敗遘	包二·一四三	王司敗遘	包二·一九六	所經於王司敗遘
新甲二·二二·二、二四	包二·二二一	王司敗遘	包二·二六七	王司敗遘	包二·一四三	王司敗遘	包二·一九六	所經於王司敗遘
新甲二·二二·二、二四	包二·二二一	王司敗遘	包二·二六七	王司敗遘	包二·一四三	王司敗遘	包二·一九六	所經於王司敗遘
新甲二·二二·二、二四	包二·二二一	王司敗遘	包二·二六七	王司敗遘	包二·一四三	王司敗遘	包二·一九六	所經於王司敗遘
新甲二·二二·二、二四	包二·二二一	王司敗遘	包二·二六七	王司敗遘	包二·一四三	王司敗遘	包二·一九六	所經於王司敗遘
新甲二·二二·二、二四	包二·二二一	王司敗遘	包二·二六七	王司敗遘	包二·一四三	王司敗遘	包二·一九六	所經於王司敗遘
新甲二·二二·二、二四	包二·二二一	王司敗遘	包二·二六七	王司敗遘	包二·一四三	王司敗遘	包二·一九六	所經於王司敗遘
新甲二·二二·二、二四	包二·二二一	王司敗遘	包二·二六七	王司敗遘	包二·一四三	王司敗遘	包二·一九六	所經於王司敗遘